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4)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IBC-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FA-1 |
| 附錄—一般資料 .....    | APP-1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i)就若干飛機、模擬機、發動機、航材及特種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ii)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就若干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       |
| 「2020-2022年融資租賃交易」      | 指 |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飛機、模擬機、發動機、航材及特種設備的融資租賃   |
| 「2020-2022年經營租賃交易」      | 指 |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   |
|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i)就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就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
| 「航空相關設備」                | 指 | 特種設備(包括特種車輛、倉儲、輸送裝卸、安檢安防、通訊導航、飛行訓練、維修及檢測設備、廚房設備、工藝設備、航材等)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南航集團」   | 指 |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南方航空集團」 | 指 | 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南航融資租賃」 | 指 | 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 |
| 「交付日」    | 指 | 出租人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向本公司交付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日期  |
| 「存款服務上限」 | 指 |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集團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南航財務」   | 指 |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上限」 | 指 |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

---

## 釋 義

---

|                |   |   |
|----------------|---|---|
| 「融資租賃交易」       | 指 | 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南航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的原則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為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以及建議租賃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以及建議租賃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租賃上限」     | 指 | 融資租賃上限及經營租賃上限的統稱   |
| 「租賃飛機」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租賃交易融資租賃的飛機        |
| 「租賃航空相關設備」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租賃交易融資租賃的航空相關設備    |
| 「租賃模擬機」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租賃交易融資租賃的模擬機       |
| 「承租人」      | 指 | 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
| 「出租人」      | 指 | 南航融資租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項目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委任」     | 指 | 建議委任羅來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經營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經營租賃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個別經營租賃協議 |
| 「經營租賃上限」   | 指 |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經營租賃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
| 「經營租賃交易」   | 指 | 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南航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建議租賃交易」    | 指 | 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的統稱                          |
| 「提供存款服務」    | 指 | 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
| 「提供貸款服務」    | 指 | 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信貸服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H股及A股的統稱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監事：**

任積東 (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楊斌

敬啟者：

-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3)建議委任董事；  
及  
(4)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有關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有關建議委任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上限、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上限，以及有關建議委任之更多資料；及(ii)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ii) 訂約方

- (a) 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南航財務，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擁有約51.4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48.58%權益。南航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 (iii) 標的事項

###### (a)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南航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提供存款服務

南航財務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的利率規則接受本集團存款。為控制風險，南航財務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予若干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南航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款項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南航財務可透過網上金融服務系統隨時不受限制地立即從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提取存款。此外，南航財務從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或本集團從南航財務的隨時提前提取均不會產生任何罰金。由於(i)南航財務可自由不受限制地提取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的存款；及(ii)本公司可自

---

## 董事會函件

---

由不受限制地提取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本集團及南航財務可監控及保障對有關存款的控制。為進一步保障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的存款的安全，南航財務定期審查有關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以便將本集團的存款風險控制到最小。由於南航財務為中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其享有的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因此，將存款存放於南航財務與直接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對本集團更有利。

本集團於南航財務之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通過比較中國至少四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後獨立核實。南航財務將每季度向本集團支付儲蓄存款利息，及於定期存款期末支付利息。

南航財務應按照本集團的需要以及國家的有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正常經營活動中的轉賬結算服務。

### 提供貸款服務

於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出申請後，南航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服務並訂立個別貸款協議(將載列貸款條款及條件)。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南航財務向南方航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南航財務的股本金、公積金和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存款的總和。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規定，據此，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由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財務部通過比較中國至少四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後獨立核實。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服務的利息應由本集團每季度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南航財務可能訂立的個別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南航財務亦須藉另行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列明相關服務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擔保業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以及南航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經營的其他業務。倘本公司獲准發行債券，南航財務可接納本公司的委聘提供債券發行或承銷服務，惟須訂立個別協議。倘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南航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應收取的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所收取之費用將等於或低於南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與南航財務可能訂立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該等費用及佣金，據此，支付條款(包括付款安排)應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就南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南航財務的年度費用均不會超過人民幣750萬元。截

---

## 董事會函件

---

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50萬元乃基於本集團就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及向南航財務支付的過往年度費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增加對南航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需求釐定。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v) 建議年度上限**

**(a)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及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累計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任何特定日所分別設定之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之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300億元(含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授信額度(含保函、保理、票據承兌等)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之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4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507百萬元(未經審核)；
- (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中提供)；
- (3)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增加(如下文所述)；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接近人民幣160億元，表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60億元已近乎獲全數動用；
- (5) 本集團預期繼續擴大的經營規模以及繼續加強集中資金管理的能力，從而增加存款及貸款需求的集中資金管理能力；
- (6) 未來民航市場有望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國際航線逐步恢復，本集團資本規模將增加，存款和貸款需求將增加；及
- (7)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南航財務的集中資金管理以增加其資金使用率。南航財務(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需求及資本計劃。透過於南航財務開設賬戶及憑藉南航財務作為結算平台，本集團可減少資金傳輸時間，加快資金運轉。此外，歸集資金讓本集團能靈活及時並不受限制地不時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使用本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並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

### (vi) 歷史數據

#### (b)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2020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2021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提供存款服務   | 13,000            | 14,500            | 16,000            |
| 提供貸款服務   | 13,000            | 14,500            | 16,000            |
|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5                 | 5                 | 5                 |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數據如下：

|                      | 南航財務所提供<br>於南航財務之<br>存款結餘 | 財政期末自南航<br>之未償還<br>貸款結餘 | 財政期末應付南<br>航財務之<br>利息收入 | 財政期末應付南<br>航財務之<br>貸款利息 | 財政期末應付南<br>航財務之其他金<br>融服務費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9,119                     | 1,688                   | 91                      | 27                      | 1                          |
| 2021年12月31日          | 12,621                    | 3,018                   | 159                     | 76                      | 1                          |
| 2022年9月30日<br>(未經審核) | 9,405                     | 6,273                   | 101                     | 92                      | 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本集團欠付南航財務之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2020年         | 2021年    | 九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所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 12,352        | 14,490   | 15,997            |
| 本集團所欠付之每日最高未償還<br>貸款結餘 | 4,000         | 4,900    | 8,596             |

本集團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金額遠大於本集團結欠南航財務之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因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等多種方式解決自身資金需求。

南航財務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 (i)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就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特定交易之利率或費用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
- 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於取得向南航財務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載列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上述程序；
- 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每月評估南航財務報送的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的特定資料，以確保特定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未償還存款結餘總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於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以確保南航財務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將與南航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南航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之任何調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就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繼續選用南航財務之主要理由如下：

- 於200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與南航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南航集團作為南航財務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永久有效的承諾：
  - 南航財務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南航財務，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融資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本集團內流動。（註：鑑於南航財務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實體，南航財務將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資金分散至與本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風險大幅降低）；
  - 南航財務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因此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南航財務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就本公司與南航財務的存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不干預本公司的相關決策；及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及
- 根據上述由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由於(i)南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及(ii)基於本集團對南航財務進

---

## 董事會函件

---

行的定期風險評估(包括每年審閱南航財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定期評估南航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條件良好穩固，南航集團作出「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的承諾具穩健基礎，意味南航集團認為本集團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並無風險，且南航集團將承擔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的任何風險。慮及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及本公告所載的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及符合法律法規；(ii)南航財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較佳；及(iii)本集團與南航財務之間的歷史交易運作良好，董事會亦認為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及風險有限；

-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以下承諾：
  - 本公司於與南航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有權審查南航財務是否持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本公司應取得並審閱南航財務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以於本公司實際存放存款前評估風險，且本公司將僅於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與南航財務訂立交易；
  - 本公司有權定期了解南航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南航財務是否違反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任何條文。本公司有權要求南航財務於各季度期末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的財務部提供南航財務的各項監管指標；
  - 本公司有權採取全部或部分提取本公司於南航財務的存款、暫停向南航財務存款及要求南航財務於一定期限內整改等風險應對措

---

## 董事會函件

---

施，以有效確保本公司於南航財務的存款在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的安全；

- 本公司有權不時提取本公司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及
- 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制度開展與南航財務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本集團在南航財務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經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安排)不遜於其他中國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航財務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南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5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南航財務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航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南航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其中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且該等貸款未獲本集團資產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南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南航財務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750萬元。由於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名董事中有兩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四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2,053,304,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擬定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與南航財務就南航財務之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1)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i) 一般條款

|              |   |   |
|--------------|---|---|
| <b>日期</b>    | : | 2022年10月28日   |
| <b>出租人</b>   | : | 南航融資租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項目附屬公司   |
| <b>承租人</b>   | : | 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
| <b>有效期</b>   | : |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b>生效及條件</b> | : |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

##### (ii) 融資租賃交易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b>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b> | : | 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包括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
|---------------------|---|--|

本公司已與或將與飛機製造公司就租賃飛機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協定),並已經或將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就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而言，本公司已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相關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將或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 : 不多於購買標的物(包括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率** : 租金是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標的物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融資租賃交易，適用利率將由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受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即等額分期的本金及剩餘本金的相應利息)或等額本息(即所有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分期額度)原則或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另行協定的有關計量準則計算，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將就標的物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

## 董事會函件

---

(註：採用等額本金標準，則承租人每期應付的本金於整個還款期內保持不變，並於還款期末須支付的利息逐漸減少。採用等額本息標準，則承租人每期應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於整個還款期內保持不變，隨時間推移，承租人應償還的本金將增加而承租人應支付的利息將減少。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交易及一般市場慣例，飛機及模擬機的租賃費用通常採用等額本金標準，而航空相關設備的租賃費用通常採用等額本息標準。考慮到採用等額本金標準及等額本息標準均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前提條件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授權南航融資租賃為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1)南航融資租賃經營穩定，且南航融資租賃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融資租賃活動僅由持有可開展「類金融」活動的許可證的機構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2)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飛機及模擬機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不高於(i)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報價不少於兩家)。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航空相關設備融資方案的綜合成本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銀行貸款的綜合成本；及

(3)出租人能就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全額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 手續費

：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三者各自的手續費(分別不超過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的1%)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或於各交付日後的協定日期向出租人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各租賃協議規定的相關標的物的名義購買價(根據過往租賃交易通常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0,000元)自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應完成向承租人與轉讓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有關所有權之所有相關必要程序。

**實施協議** :

為落實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租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年。根據航空業的慣例，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模擬機租期將為十年。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有關航空相關設備的會計政策，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為五至八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租賃期限須超過三年的原因，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該期限符合該等類型合約的一般商業慣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並就規則第14A.55(1)至(3)條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

---

## 董事會函件

---

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報告融資租賃交易並就規則第14A.56(1)至(4)條向董事會確認。此外，於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有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飛機的1%手續費率乃經參考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之平均手續費率而釐定。由於模擬機的性質與飛機類似，故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模擬機將採納相同手續費率。就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而言，1%的手續費率乃根據航空相關設備項下若干設備的交易量，考慮到處理程序的複雜性後釐定。利率及手續費的最終釐定將被視為一個整體且受上述條目「前提條件」下定價政策所規管。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釐定手續費的基準，董事會認為，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的1%的手續費率乃在客觀合理的基礎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1%的手續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iii) 經營租賃交易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藉經營租賃的引進計劃中的飛機(包括全新飛機及本公司以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租金** : 租金將由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賃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將由本公司自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或每季度預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前提條件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批准有關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安排：

(1)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由出租人獨家擁有；及

(2)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高於(i)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報價不少於兩家)。對於本公司擬通過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年飛機和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備用發動機，不高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註：於中國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的經營租賃報價方案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本公司現行同類型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價格(以當期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飛機或當期國內市場同型號發動機租賃價格為基礎，根據飛機和發動機狀況和使用率調整)。租賃費由南航融資租賃與本公司公平協商釐定。

(註：經考慮中老齡飛機於國內市場交易屬常態(與大部分新飛機乃從海外製造商採購相比)，董事會認為僅基於國內市場同型號及同機齡的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價格釐定租賃價格乃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權**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屆滿後，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歸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實施協議** : 為落實經營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就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及審閱(i)有關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至少兩項報價，以評估及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及(ii)有關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的至少兩項報價，並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或倘上述兩項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或因偶發性經營需要而不適用，而本公司亦將參考如上「前提條件」所披露的定價政策。

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營租賃交易將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

###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民航業務。

#### 南航融資租賃及南航集團

南航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南航融資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

---

## 董事會函件

---

資附屬公司)和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25%及50%之權益，南航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融資租賃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與融資租賃有關的交易，即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0-2022年融資租賃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2022年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總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和手續費為5,14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5,039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4,434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0-2022年融資租賃交易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2022年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922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3,833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3,385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2022年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1,109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32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20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737MAX飛機的持續停飛，導致本公司在2020-2022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比預期顯著減少；(ii)本公司將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份、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於購買飛機，減少由本公司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引進飛機的數量。

#####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的總和，而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

---

## 董事會函件

---

總額相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整個租期的本金與應付利息的總和。

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的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時，(i)考慮到國內市場與租賃飛機同型號及同機齡飛機的購買價；(ii)考慮到上文所述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年，租賃模擬機租期將為十年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為五至八年，本公司在計算中採用了現行基準利率4.45%，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7月20日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當本公司就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基於同期市場上其他融資租賃交易中標者提供的現行利率，實際利率將按固定百分比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溢價或折讓調整。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進行相應調整。根據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利率通常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考慮釐定融資租賃協議的實際利率的基準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中國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尤其是當租賃費用(包括應付利息)乃以人民幣支付，以及較現行市場狀況已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緩衝額度後，本公司認為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乃屬合適。

本公司將監控下文所述的建議上限並確保其將不會超過上限。倘應付利息高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上限時使用的利率，本公司會選擇減少與南航融資租賃的交易量(包括降低融資比例)。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建議上限，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假設：

## 董事會函件

(i) 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的60%。60%的上限乃經考慮(a)飛機採購成本龐大，本公司計劃盡量減少因僅依賴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引進的所有飛機提供融資租賃而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如有)；(b)本公司已審閱南航融資租賃數年來的財務狀況並在計及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引進所有飛機的總額後認為60%的上限將不會對南航融資租賃帶來任何財務壓力；(c)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接近根據本公司先前的飛機引進計劃而引進的飛機總額的60%；及(d)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60%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釐定；及

(ii) 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引進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總額，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手續費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 交易期間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 | 4,100<br>(或等值人民幣)    | 4,100<br>(或等值人民幣)    | 3,600<br>(或等值人民幣)    |
| 手續費           | 33.27<br>(或等值人民幣)    | 32.98<br>(或等值人民幣)    | 28.68<br>(或等值人民幣)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作為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融資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

---

## 董事會函件

---

資租賃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36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3,33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2,89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建議上限根據採用未來年度每年新增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租賃內含利率或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4.45%,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ii) 經營租賃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交易,即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0-2022年經營租賃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2022年經營租賃交易的建議最高年租金分別為135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255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368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2020-2022年經營租賃交易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最高總租金分別為1,385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1,213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1,20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在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2022年經營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11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96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949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2022年經營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14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79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172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因為(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和737MAX飛機的持續停飛,導致本公司在2020-2022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顯著低於預期)。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於達成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租金和應付租金總額時，本公司考慮根據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透過經營租賃計劃引進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以及彼等的預期每月租金費用。就飛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飛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市場價值及租售比。每月租金費用的計算乃通過乘以相似機型及機齡的飛機的相關現行市場價值及租售比而得出。具體而言，本公司考慮個別飛機的狀況及使用狀況；及(i)新飛機的租期為十二年，租售比為0.90%-1.12%；及(ii)中老齡飛機的租期為三年，租售比為2.5%-2.55%。就發動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發動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租售率市場數據，考慮個別發動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新發動機租期為五年及舊發動機租期為二至三年。就航空相關設備而言，本公司參考了市場情況，採用的租售比為1.5%。

#### 假設：

(i)飛機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的50%。50%的上限乃經考慮(a)飛機採購成本龐大，本公司計劃盡量減少因僅依賴一家經營租賃公司為本公司引進的所有飛機提供經營租賃而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如有)；(b)本公司已審閱南航融資租賃數年來的財務狀況並在計及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引進所有飛機的總額後認為50%的上限將不會對南航融資租賃帶來任何財務壓力；(c)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接近根據本公司先前的飛機引進計劃而引進的飛機總額的50%；及(d)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50%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釐定；及

(ii)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的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總額，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建議最高年度租金費及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單位：百萬美元

| 交易期間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度租金(附註1) | 197<br>(或等值人民幣)      | 356<br>(或等值人民幣)      | 486<br>(或等值人民幣)      |
| 租金總額(附註2) | 1,524<br>(或等值人民幣)    | 1,436<br>(或等值人民幣)    | 1,119<br>(或等值人民幣)    |

附註：

1. 年度租金指本公司每年就該年度新增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實際應付予南航融資租賃的租金。
2. 租金總額指新增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租金總額，由本公司每年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向南航融資租賃租借，全租期為二至十二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經營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262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1,174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91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建議上限根據採用上表所披露之未來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預計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租賃內含利率或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4.45%，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4) 進行建議租賃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將對本公司產生的裨益

訂立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擴大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渠道以及通過經營租賃增加機隊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行業增長。與直接

## 董事會函件

購買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相比，本集團可透過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享有更多靈活性，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較少影響。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亦將為本集團安排其機隊提供靈活性。

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通過採用南航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估計承租人最高可節約融資成本(經自就利息付款的可抵扣增值稅總額中扣除應付出租人的手續費總額後)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 交易期間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最高可節約融資成本 | 59<br>(或等值人民幣)       | 58<br>(或等值人民幣)       | 50<br>(或等值人民幣)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引進22架飛機，以及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經營租賃安排引進5架飛機。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引進合共43架飛機。訂立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已考慮「十四五」規劃項下本集團的整體飛機引進計劃，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9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收購96架A320NEO系列飛機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收購40架A320NEO系列飛機。

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中表述)認為建議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 (i)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本公司製定並採納了有關其飛機融資採購的特定指引(「**飛機融資採購指引**」)，規定了甄選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出租人的程序，以及合資格投標人要符合的標準，包括(i)如投標人是海外公司或國內銀行，其信用評級應為穆迪評定的Baa3級或標準普爾評定的BBB一級或以上級別；(ii)如投標人為下文第(iii)及(iv)項的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以上或等值金額的外幣；(iii)如投標人為國內公司(原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其應遵守資本充足率和客戶集中度指標的相關規定；及(iv)如投標人為國內公司(原先經商務部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10倍。本公司已從過往飛機融資租賃交易中積累了一批至少20個符合飛機融資採購指引項下標準的合資格投標人。首先，財務部會編製及於批准後向合資格投標人發出邀請提交報價的採購文件。獲取合資格投標人提交的報價後，本公司將組建一個由本公司財務部和法律標準部人員組成的項目審查委員會，以對報價進行審查和評估。一般而言，項目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及評估程序將涉及(a)初步審查，財務部門將參考基準利率條件、財務利息差額、財務成本、財務期限、財務上限、財務比率、法律成本及稅收相關條件得出各個項目的評估價格；(b)多輪有關方案中特定項目的評估價格的中期審查及(c)提案的最終審查，而中標人經參考評估價格釐定。倘於最終審閱時有兩項或以上報價獲給予相同分數，則中標者將參考品質分數較高者的報價而釐定。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倘南航融資租賃獲選為中標者，項目審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

---

## 董事會函件

---

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項目審查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其後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最終審批。此外，本公司採購監察部門將在整個過程中承擔檢查及監督工作，確保投標審批過程符合內部規定及定價政策。

- 就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內部指引，包括上述飛機融資採購指引。
- 就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包括全新飛機及本公司以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內部採購管理規定，包括飛機引進管理規定(「**飛機引進管理規定**」)，其中訂明本集團的飛機引進(包括飛機經營租賃)程序。就各經營租賃項目而言，本公司戰略規劃投資部將牽頭成立由本公司戰略規劃投資部、財務部、機務工程部及法律標準部人員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委員會、飛行總隊、營運指揮中心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的成員(可能根據特定項目需要獲邀請)組成的飛機租賃實施團隊。飛機租賃實施團隊亦將草擬項目啟動要求。項目僅在獲得飛機經營租賃(包括租賃及回購)領導團隊批准項目啟動要求後才可啟動。之後，有關飛機經營租賃的整個交易過程將涉及五個步驟，即(i)於採購招標網站上發佈徵求報價的公告；(ii)評估及遞交審批所獲取報價；(iii)就意向書進行審閱、磋商、遞交審批及簽立；(iv)就協議進行審閱及磋商；及(v)簽立協議。具體而言，於評估報價的步驟中，倘南航融資租賃獲選為中標者，項目審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綜合成本。此外，參與飛機租賃實施團隊的各個部門均有權對報價作出審閱及評論，而彼等將確保經營租賃交易過程符合內部守則及定價政策的規則。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察本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財務部監督實施融資租賃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及經營租賃交易協議以確保協議乃：(i)根據本通函所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提供確認。

### (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董事會以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融資租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間接擁有50%之權益。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但低於25%，故經營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經營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

6名董事中，2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就批准建議租賃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4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計12,053,304,97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52%）將於就批准（其中包括）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租賃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省覽(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可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建議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上市規則，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審閱意見及推薦建議，提名羅來君先生（「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蔡洪平先生（「蔡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羅先生及蔡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羅來君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51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1993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本公司上海營業部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物資採購辦公室副主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3年6月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2005年6月任本公司經營考核辦公室主任；2005年11月任本公司營銷委副主任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黨委委員；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貨運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7月任本公司大連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年11月任本公司營銷委常務副主任、黨委副書記；2017年8月任本公司營銷委主任、黨委副書記；2019年3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本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9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還兼任中國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蔡洪平先生**，男，1954年出生(67歲)，大學學歷，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新聞學學士學位。曾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百富勤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亞洲區主席；德意志銀行亞洲區主席。現任漢德產業促進資本主席，並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倘獲委任後，羅先生及蔡先生彼等各自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分別須任職至現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羅先生將不收任何董事薪酬。蔡先生作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00,000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有關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及蔡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及(iii)建議委任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

---

## 董事會函件

---

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及(iii)建議委任之決議案)。

###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1)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以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投票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2)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以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2年12月1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以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有關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融資上限是否屬於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4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IFA-1至IFA-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融資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 推薦建議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租賃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2022年12月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和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i)貴公司與南航財務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就(a)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若干飛機、模擬機、發動機、航材及特種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及(b)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若干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服務訂立的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貴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於交易時段後)(i)與南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及延長有關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固定期限為三年)及就延長期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南航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約66.52%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南航財務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由南航集團間接擁有50%之權益。因此，南航財務及南航融資租賃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提供存款服務；(ii)融資租賃交易及(iii)經營租賃交易各自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故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服務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包括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及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兩名關連董事(即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及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上述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長樂先生、顧惠忠先生及郭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包括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及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貴公司、南航財務、南航融資租賃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中，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吾等就是次委任而應獲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會從貴公司、南航財務、南航融資租賃或彼等各自之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iv)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v)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及(vi)通函。此外，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貴公司的相關專業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是真誠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向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貴集團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包括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及建議經營租賃上限)達致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與南航集團的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和其他延伸運輸服務。根據2021年年報，貴公司是中國機隊最多、航線網絡最廣泛及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運營的機隊中有客運和貨運飛機880架，其中247架屬融資租賃，332架屬經營租賃及301架屬直接購入的飛機。

##### 1.2. 南航集團的背景資料

南航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亦是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經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信用評級公司)的分析和評估，南航集團的長期信用等級為AAA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

### 2.1 南航財務的背景資料

南航財務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財務由南航集團擁有約51.42%權益及由貴公司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約48.58%權益。

### 2.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南航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南航財務應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之利率接受貴集團存款。管理層表示，提供存款服務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成熟且可靠的關係**

管理層表示，自成立以來，南航財務一直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逾20年。該長期建立的關係使得南航財務可形成對貴集團業務及資本需求的深入瞭解。此外，南航集團為國有企業及南航財務的控股股東，已向貴公司作出以下永久有效的承諾(其中包括)：

- 南航財務是依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正式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融資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貴集團內流動。(注：鑑於南航財務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實體，南航財務將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資金分散至與貴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風險大幅降低)；
- 南航財務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因此貴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南航財務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就貴公司與南航財務的存貸款而言，貴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不干預貴公司的相關決策；及
- 鑒於貴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及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貴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貴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

根據上述由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由於(i)南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及(ii)基於貴集團對南航財務進行的定期風險評估(包括每年審閱南航財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定期評估南航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條件良好穩固，南航集團作出「貴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的承諾具穩健基礎，意味南航集團認為貴集團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款業務並無風險，且南航集團將承擔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款業務的任何風險。

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南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其中包括)南航財務依據《管理辦法》提供服務。貴公司於與南航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有權審查南航財務是否持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允許南航財務開展提供存款服務等有關金融服務的批准。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據貴公司所知，南航財務並無重大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根據吾等對中國銀保監會的官方網站的審查，吾等並無發現南航財務的任何違規記錄；
- (ii) 貴公司應取得並審閱南航財務的最新經審核年報以於貴公司進行實際存款前評估風險。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航財務的主要財務數據保持相對穩定，資產基礎穩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公司有權定期獲悉南航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南航財務是否有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管理層表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並無違約記錄。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貴公司有權採取風險應對措施，例如全部或部分提取貴公司的存款並要求南航財務於指定期限內挽回局面；
- (iv) 南航集團的信貸評級為「AAA級」，評級展望為「穩定」，承諾承擔貴集團存放存款於南航財務所產生的任何風險；及
- (v) 儘管南航財務或會將存款轉存於若干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南航財務可隨時立即提取有關存款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罰款。南航財務亦已承諾(其中包括)貴公司有權不時提取貴公司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南航集團於作出上述承諾時擁有穩固的基礎且貴集團存放存款於南航財務的風險有限。

### 優惠利率及共享利潤

貴集團通常就其存入南航財務之款項按不遜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使貴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貴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南航財務可享有較中國銀行可向貴集團所提供者更高之利率。

由於南航財務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再存放存款於中國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貴公司亦直接持有南航財務約41.81%的股權，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航財務約6.78%的股權。因此，貴公司將從南航財務的利潤中受惠。

此外，南航財務及中國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因此，南航財務就其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費用，與中國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有效的資金管理及資本風險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則，南航財務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貴集團)內各實體；及南航財務不得向南方航空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因此降低了南航財務或會面臨之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利用南航財務作為結算平台，貴公司可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並縮短資金轉賬的過渡時間。

管理層表示，南航財務將每月向貴公司報送貴公司在南航財務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以加強貴公司對於南航財務之存款的監督。

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制度開展與南航財務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貴集團在南航財務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基於上文所述及事實上(i)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貴公司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及(ii)南航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或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如下文章節吾等的分析所載)，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3 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10月28日，貴公司與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財務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固定期限為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南航財務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規定的利率規則之利率接受貴集團存款。為控制風險，南航財務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予若干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南航財務將確保貴集團可隨時動用款項以滿足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南航財務可透過網上金融服務系統隨時不受限制地立即從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商業銀行提取存款。此外，南航財務從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或貴集團從南航財務的隨時提前提取均不會產生任何罰金。由於(i)南航財務可自由不受限制地提取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的存款；及(ii)貴公司可自由不受限制地提取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貴集團及南航財務可監控及保障對有關存款的控制。

貴集團於南航財務之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南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由貴公司財務部通過比較中國至少四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後獨立核實。南航財務將每季度向貴集團支付儲蓄存款利息及於定期存款期末支付利息。

南航財務應按照貴集團的需求以及有關國家規定，向貴集團提供正常經營活動中的轉賬結算服務。

管理層表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與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吾等亦獲得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定期存款清單，並隨機抽取了各期間的五份樣本存單，並將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與(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基準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該期間提供的類似定期存款的相關利率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南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符合／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已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吾等審閱樣本以相信提供存款服務乃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鑑於隨機所選樣本涵蓋2020年至2022年，故吾等認為就確定提供存款服務已遵守相關條款而言，樣本量足夠且具有代表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建議存款服務上限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2020年       | 2021年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
| 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br>(包括應計利息) | 12,352      | 14,490 | 15,997 <sup>(附註)</sup> |
| 現有年度上限                          | 13,000      | 14,500 | 16,000                 |
| 每日最高使用率                         | 95.0%       | 99.9%  | 100.0% <sup>(附註)</sup> |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於2022年9月30日計算。

#### 建議存款服務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存款服務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建議存款服務上限 | 20,000      | 21,000 | 22,000 |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乃主要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iii)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iv)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表明現有上限已近乎獲全數動用；(v)貴集團的經營規模以及集中資金管理的能力；(vi)未來民航市場有望從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冠肺炎疫情中復甦，國際航線逐步恢復；及(vii)貴集團計劃透過與南航財務的集中資金管理以增加其資金使用率。

評估建議存款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使用率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相當於(i)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及(ii)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之較高歷史使用率約為95.0%、99.9%及100.0%，表明現有年度上限已近乎獲全數動用。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60億元逐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人民幣220億元乃屬合理，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歷史增長率相若。

###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

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約為人民幣225億元，接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服務上限約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220億元。

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60億元，相當於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5億元的約78.0%。如上文「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所載，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貴公司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表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更優，貴集團不時將定期存款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民航行業有望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

誠如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6億元、人民幣1,016億元及人民幣408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16億元。管理層表示，貴集團計劃繼續擴大經營規模，預期活期存款將會增加。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作為大興機場最大主要基地航空公司，通達國內40餘個航點，貴集團已形成京津冀地區和雄安新區連接國內外的航線網絡。此外，貴集團將持續著力建設廣州、北京兩大綜合性國際樞紐，形成「南北呼應、比翼齊飛」的發展新格局。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10月14日，內容分別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7月、8月及9月主要營運數據的公告所披露，貴集團的運輸總周轉量(又稱收費噸公里(「RTK」))按飛行公里數乘以運載(乘客及貨郵)噸位量計算，與2022年6月相比，2022年7月國內、地區及國際航線的增加總額約44.8%。於2022年8月及9月，貴集團的地區及國際航線RTK繼續按月增加。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繼續衝擊中國民航行業，釐定建議存款服務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未來民航市場有望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國際航線逐步恢復。基於中國民用航空局發佈的記錄，與上年度同期相比，中國民航於2022年8月的運輸總周轉量及旅客運輸量分別增加約26.2%及44.2%。

### 貴集團預期提高資金使用率以及繼續加強集中資金管理的能力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南航財務(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包括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熟悉貴集團的經營、業務需求及資本計劃。透過於南航財務開設賬戶及憑藉南航財務作為結算平台，貴集團可減少資金傳輸時間，加快資金運轉。此外，資金池讓貴集團能靈活及時並不受限制地不時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使用貴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並減少貴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5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就南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確保南航財務將密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不時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貴公司財務部將與南航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南航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b)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每日密切監控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於取得向南航財務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貴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該等程序；
- (c) 貴公司之財務部負責評估南航財務每月報送的貴公司在南航財務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的特定資料，以確保特定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
- (d) 貴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及
- (e)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報告的結論為於相關回顧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發出函件，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審閱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於2020年及2021年發出的函件，注意到核數師已確認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基於上文所述及事實上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下文「4.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一節所述的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3.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3.1 南航融資租賃的背景資料

南航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南航融資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25%及50%之股權。

#### 3.2 建議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與南航融資租賃確立已久且可靠的關係**

南航融資租賃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航集團為中國三大骨幹航空集團之一，直接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利用南航集團堅實的資本實力及廣泛的網絡，相信南航融資租賃能與貴公司進行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交易。由於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受南航集團共同控制，預期兩家公司之間順利的溝通及合作，可創造業務協同效應並有助於最大化雙方的利益。吾等亦已知悉，南航融資租賃的管理層成員於飛機融資和租賃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協助貴集團透過不同租賃交易優化機隊結構。此外，南航融資租賃具備資格及能力從事大規模航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相關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交易。相信通過提高對貴集團經營需求的瞭解，南航融資租賃將能以專業方式向貴集團提供增值服務。

### **融資租賃交易節約融資成本**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作為出租方的南航融資租賃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自由貿易區註冊，可以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從而減少貴集團的交易成本。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提供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按照貴公司提供的計算方法，通過採用南航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承租人最高可節約融資成本預計分別約為59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因此，訂立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讓貴集團延長利用融資租賃安排架構，並繼續從節省成本中受益，以便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執行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引進計劃。除節約融資成本外，預期融資租賃交易亦將完善貴公司的融資結構，確保滿足貴公司的資金需求。

### **擴大融資渠道以促進業務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拓寬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渠道以及通過經營租賃增加機隊以滿足貴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及行業增長。與直接購買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相比，貴集團可透過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享有更多靈活性，且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較少影響。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亦將為貴集團安排其機隊提供靈活性。吾等從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年報中發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持有的飛機機隊分別約為66.9%、65.9%及63.9%。因此，重續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有關飛機、發動機、模擬機、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及經營租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符合貴集團業務經營之融資戰略。此外，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貴集團僅可向南航融資租賃採購融資租賃及／或經營租賃服務。貴公司最終是否選擇南航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及／或經營租賃乃取決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I.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列的前提條件。

吾等進一步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航空運營商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和經營租賃以引進飛機、模擬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乃慣常做法。吾等已審閱於香港上市的中國主要航空公司發佈的年報、公告及通函，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股份代號：753.HK)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代號：670.HK)亦已與彼等的關連人士訂立類似的融資和租賃服務。

鑑於(i)南航融資租賃擁有經驗及專長並於過去數年一直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ii)重續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不僅將繼續使得貴集團節約融資成本及為貴集團的融資提供靈活性(如上文段落所討論)，最為重要的是其不會迫使貴集團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任何交易，而且僅讓南航融資租賃成為貴集團的一種融資／經營租賃安排選擇(如其提供的相關條款為市場利率或更優)；及(iii)此乃航空行業中航空運營商融資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3.3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2年10月28日，貴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南航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航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訂立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固定期限為三年。

#### 3.3.1 融資租賃交易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

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包括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貴公司已與或將與飛機製造公司就租賃飛機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協定)，並已經或將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括上市規則)履行董事會及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就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而言，貴公司已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相關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將或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

###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不得多於購買標的物(包括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代價的100%。

### 租金／利率

租金是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標的物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融資租賃交易，適用利率將由貴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貴公司就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受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即等額分期的本金及剩餘本金的相應利息)或等額本息(即所有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分期額度)原則或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另行協定的有關計量準則計算，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將就標的物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採用等額本金標準，則承租人每期應付的本金於整個還款期內保持不變，並於還款期末須支付的利息逐漸減少。採用等額本息標準，則承租人每期應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於整個還款期內保持不變，隨時間推移，承租人應償還的本金將增加而承租人應支付的利息將減少。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交易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般市場慣例，飛機及模擬機的租賃費用通常採用等額本金標準，而航空相關設備的租賃費用通常採用等額本息標準。

### 前提條件

視乎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融資租賃交易—前提條件」一節所載的前提條件，貴公司或會批准授權予南航融資租賃有關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 手續費

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三者各自的手續費(分別不超過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的1%)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或於各交付日後的協定日期向出租人支付。

### 回購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各租賃協議規定的相關標的物的名義購買價(根據過往租賃交易通常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0,000元)自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應完成向承租人與轉讓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有關所有權之所有相關必要程序。

為落實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的融資租賃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期分別約為十年、十年及五至八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I.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ii) 融資租賃交易」一節。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於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時，貴集團將透過邀請競價或其他競標程序獲取及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交的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報價，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向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手續費及可抵扣增值稅)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要求貴公司隨機向吾等提供獨立第三方及南航融資租賃於2020年至2022年分別就同類型租賃標的之飛機融資租賃提供四份方案／報價(「**飛機融資租賃樣本**」)。南航融資租賃憑藉其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條款的融資提案而獲選。吾等從飛機融資租賃樣本發現，獨立第三方提呈的相關租賃利率全部不優於南航融資租賃提呈的相關租賃利率。鑑於所選樣本涉及不同類型飛機機型且涵蓋2020年至2022年融資租賃交易歷史交易總額的30%以上，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樣本量足夠並具代表性。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最新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與各自關連人士訂立的類似融資租賃交易，吾等注意到該等航空公司於就類似融資租賃交易選擇出租人時採用類似政策。誠如中國國航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通函(「**中國國航通函**」)所披露，融資租賃服務的最終交易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租賃服務的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融資租賃服務的最終交易價格應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誠如中國東方航空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中國東方航空通函**」)所披露，中國東方航空的關連人士就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東方航空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方案)。

此外，倘未能獲得報價或貴公司偶爾出現營運需要，吾等獲悉貴公司會比較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並確保其不遜於貴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涉及同類交易的融資租賃交易。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對貴公司而言屬合理，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屬公平合理。吾等從貴公司瞭解到，就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飛機而言，不超過1%的手續費率乃參考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過往提案的平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手續費率釐定。由於模擬機與飛機具有類似性質，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模擬機應採用相同手續費率。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方面，不超過1%的手續費率乃經考慮手續流程的複雜度並基於航空相關設備項下若干設備的處理量釐定。

鑑於(i)採納邀標或其他競標程序挑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訂約方乃航空行業的慣常做法；(ii)僅當貴集團認為南航融資租賃的標書於所有已提交標書中最為有利或低於貴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涉及同類交易的融資租賃交易時方會選擇南航融資租賃；及(iii)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的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手續費與管理層所告知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似，吾等認為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單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租期將超過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貴公司已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協議提供獨立意見，說明有關協議的期限須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基於吾等的研究、分析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形成的意見如下：

1. 類似於其他航空運營商，貴集團須透過引進新型飛機，滿足其不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從而維持精簡及有效的現代化機隊；
2. 貴集團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的單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租期為五至十年，符合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亦處於：(a)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協議；及(b)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公司的類似協議的範圍以內。因此，單個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單個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為五至十年，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該期限的此類協議而言亦屬正常商業做法。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單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租期須超過三年且就該期限的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做法。

### 3.3.2 經營租賃交易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

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藉經營租賃的引進計劃中的飛機(包括全新飛機及貴公司以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 租金

租金將由貴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貴公司就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賃的邀請競價或其他競標程序，並滿足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將由貴公司自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或每季度預付。

#### 前提條件

視乎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i)經營租賃交易 — 前提條件」一節所載的前提條件，貴公司或會批准有關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有權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屆滿後，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歸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為落實經營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訂立單個經營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經營租期將待訂立單獨經營租賃協議時議定。視乎標的物的不同型號及壽命，飛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期分別約為三至十年及二至五年。

有關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I.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iii)經營租賃交易」一節。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倘南航融資租賃向貴公司提供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高於(i)貴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ii)獨立第三方透過邀請競價或其他競標程序提交的至少兩份經營租賃交易融資方案綜合成本，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向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貴公司或批准授權予南航融資租賃有關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安排。吾等已審閱中國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最新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與各自關連人士訂立的類似經營租賃交易，吾等注意到該等航空公司於就類似經營租賃交易選擇出租人時採用類似政策。誠如中國國航通函所披露，經營租賃服務的最終交易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租賃服務的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經營租賃服務的最終交易價格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誠如中國東方航空通函所披露，中國東方航空的關連人士就經營租賃服務提供的經營租賃方案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東方航空的關連人士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方案)。

對於貴公司擬通過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和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備用發動機，貴公司將比較(i)於中國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取得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經營租賃報價方案的綜合成本，或(ii)貴公司現行同類型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價格(基於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飛機或國內市場同型號發動機的租賃價格而釐定，根據飛機和發動機狀況和使用率調整)，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向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要求貴公司隨機向吾等提供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佈的兩份競標結果，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乃上海政府設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負責國有資產轉讓的中國政府機構，全權負責公開招標程序。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737MAX飛機的持續停飛，導致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引進的飛機數量顯著減少。所選的兩份樣本的交易金額涵蓋2020年至2022年經營租賃交易歷史交易總額的30%以上。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樣本量足夠且具代表性，且上述安排對貴公司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公平合理而言屬公正。

鑑於(i)採納邀標或其他競標程序挑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訂約方乃航空行業的慣常做法；及(ii)僅當貴集團認為南航融資租賃的標書於所有已提交標書中最為有利或低於同類交易的現有租賃價格時方會選擇南航融資租賃，吾等認為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3.4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南航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br>12月31日止<br>年度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過往租金總額<br>(包括本金、利息及<br>手續費)   | 1,109       | 326   | 206 <sup>(附註)</sup>  |
| 現有最高租金總額<br>(包括本金、利息及<br>手續費) | 5,140       | 5,039 | 4,434                |
| 使用率                           | 2.2%        | 6.5%  | 6.2% <sup>(附註)</sup> |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謹供說明，使用率乃基於該年度按比例劃分的年度上限計算，即約3,326百萬美元。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737MAX飛機的持續停飛，導致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比預期顯著減少；及(ii)貴公司將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份、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飛機，減少由貴公司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引進飛機的數量。鑑於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與貴集團引進的飛機數量直接相關，故吾等亦審閱了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的披露，並注意到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引進飛機的實際數量分別減少約53.6%及76.9%。

###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br>息) | 4,100       | 4,100 | 3,600 |
| 手續費               | 33.27       | 32.98 | 28.68 |
|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 3,361       | 3,331 | 2,896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的總和。為評估融資租賃交易的預計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審閱載有根據於2023年至2025年融資或經營租賃安排而引進飛機、模擬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表（「**2023-2025年預測表**」）。於2023年至2025年貴公司應付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估計租金（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的相關計算乃基於2023-2025年預測表進行預測，由於其僅為貴集團管理層說明的名義值，故並無計及回購費。

貴公司於估計融資租賃交易於以下三個年度的應付租金總額時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根據2023年至2025年融資租賃安排計劃引進的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 (ii) 飛機的預期採購價乃基於國內市場同型號及同機齡的現行市價釐定；
- (iii) 模擬機的預期採購價乃基於貴公司就類似型號已簽訂的歷史採購協議及／或已收到的獨立第三方報價；
- (iv) 航空相關設備的預期年租金乃基於貴集團對航空設備及特殊設備的預算釐定；
- (v) 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各自的平均租期分別為十年、十年及五至八年；及
- (vi)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

管理層認為，倘全球新冠疫情好轉，貴集團將繼續努力檢討其機隊並更加積極更新其現有機隊。就此而言，預期貴集團機隊的增長率將至少恢復至過往水平。因此，2023年至2025年，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與現有最高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相若。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考慮「十四五規劃」項下貴集團的整體飛機引進計劃，包括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9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貴公司收購96架A320NEO系列飛機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收購40架A320NEO系列飛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的60%。60%的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鑑於龐大的成本，貴公司計劃盡量減少因僅依賴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為貴公司引進的所有飛機提供融資租賃而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如有)；(ii)在計及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引進所有飛機的總額後認為60%的上限將不會對南航融資租賃帶來任何財務壓力；及(iii)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接近根據貴公司先前的飛機引進計劃而引進的飛機總額的60%。管理層認為有關安排將鼓勵貴公司於市場上取得具競爭力的飛機融資租賃服務並減少貴公司對南航融資租賃的依賴程度。吾等已審閱中國國航通函及中國東方航空通函，注意到彼等亦採納類似計算程序，採用計劃引進的全部飛機的預期購買價總額的50%作為有關本金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安排的適用利率通常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中國人民銀行就融資租賃安排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亦獲中國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採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建議融資租賃上限乃基於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吾等已審閱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的計算，乃透過對未來年度每年新增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進行折現而計算得出，折現率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4.45%，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參考相應租期後的基準利率。吾等已審閱中國東方航空通函及中國國航通函，注意到貴公司採用的4.45%折現率屬於其他航空運營商採用的範圍，即中國東方航空採用的折現率為3%及中國國航採用的折現率為4.79%至4.9%。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及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南航融資租賃的經營租賃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2020年       | 2021年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2022年      |
| 過往年度租金   | 3           | 13    | 59 (附註)    |
| 現有最高年度租金 | 135         | 255   | 368        |
| 使用率      | 2.2%        | 5.1%  | 21.4% (附註) |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謹供說明，使用率乃基於該年度按比例劃分的年度上限計算，即約276百萬美元。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為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737MAX飛機的持續停飛，導致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比預期顯著減少。吾等亦審閱了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的披露，並注意到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根據經營租賃引進飛機的實際數量分別減少約54.5%及80.0%。

####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年度租金 (附註1) | 197         | 356   | 486   |
| 租金總額 (附註2) | 1,524       | 1,436 | 1,119 |
|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 1,262       | 1,174 | 916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年度租金指貴公司每年就該年度新增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實際應付予南航融資租賃的租金。
2. 租金總額指貴公司以經營租賃的方式於二至十二年的整個租期內每年向南航融資租賃租借的新增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租金總額。

年度租金總額指承租人就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應向出租人支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為評估年度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3-2025年預測表，當中載有預期在相關期間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引進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數量以及租賃年數，以及有關與經營租賃交易的相關資產的每月租金計算方法。特別是，根據董事會函件，飛機的每月租金乃通過將相關現行市場價值乘以航空業中就類似機型及機齡和相關資產使用年限普遍採用的相關租賃費率係數而得出。吾等從貴公司瞭解到，在2023-2025年預測表中採用的相關飛機的現行市場價值及租賃費率因素乃經參考獨立航空諮詢公司的現行市場價值及租賃費率係數而釐定。具體而言，貴公司考慮個別飛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及(i)新飛機的租期為十二年，租售比為0.9%至1.12%；及(ii)中老齡飛機的租期為三年，租售比為2.5%至2.55%。

吾等自2023-2025年預測表中已隨機取得6種不同型號及／或機齡的飛機為參考樣本，並將各自的現行市場價值與行業報告中的租賃費率係數進行比較，並得悉2023-2025年預測表中已採用類似的數據。

相關發動機的每月租金方面，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發動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租售率市場數據，考慮個別發動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新發動機租期為五年及舊發動機租期為二至三年。吾等已隨機取得2份不同型號及機齡的發動機為參考樣本，並將各自的租賃費率與貴公司提供的市場數據報告進行比較，並得悉2023-2025年預測表中採用的租賃費率與市場數據報告中所列者一致。

就航空相關設備而言，貴公司參考了航空行業就航空相關設備普遍採用的租售比為1.5%。吾等已隨機取得8份來自獨立第三方有關航空相關設備的報價，租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比介乎1.34%至2.63%。吾等認為貴公司於2023-2025年預測表就航空相關設備採用的租售比1.5%屬於獨立第三方建議的租售比範圍。

吾等審閱樣本的目的是信納市場參考資料可供釐定2023-2025年預測表所採納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價格。吾等認為就確定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當前市值及租售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樣本量足夠且具有代表性。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飛機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將不超過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的50%。50%的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鑑於龐大的成本，貴公司計劃盡量減少因僅依賴一家經營租賃公司為貴公司引進的所有飛機提供經營租賃而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如有)；(ii)計及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引進計劃而引進所有飛機的總額後認為50%的上限將不會對南航融資租賃帶來任何財務壓力；及(iii)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接近根據貴公司先前的飛機引進計劃而引進的飛機總額的50%。管理層表示，有關安排將鼓勵貴公司於市場上取得具競爭力的飛機融資租賃服務並減少貴公司對南航融資租賃的依賴程度。吾等已審閱中國東方航空通函，注意到彼等亦設定類似限制機制，即每年應付租金須不超過與其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交易的3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建議上限乃基於有關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吾等已審閱有關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的計算，乃透過對未來年度每年新增租賃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進行折現而計算得出，折現率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4.45%，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吾等已審閱中國東方航空通函及中國國航通函，注意到貴公司採用的4.45%折現率屬於其他航空運營商採用的範圍，即中國東方航空採用的折現率為3%及中國國航採用的折現率為4.79%至4.9%。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及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列載，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向貴公司各指定部門分配在對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進行定期評估和交叉核查過程中的具體責任，以確保建議租賃交易將按照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據貴公司告知，於進行有關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交易時，貴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指引，包括飛機融資採購指引。此外，吾等注意到，飛機融資採購指引包括一個評估服務提供商的綜合評分系統，該系統為每個甄選標準分配了不同的分數，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資本充足率、風險和客戶集中度以及信用評級。

就經營租賃交易而言，據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進行有關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交易時，貴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採購管理規定，包括飛機引進管理細則。尤其是，就各經營租賃項目而言，貴公司將遵守相關程序，其中包括於採購招標網站上發佈徵求報價的公告以從供應商取得報價，並由項目審查委員會採取措施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外，貴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而進行；及貴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審核及評價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報告的結論為於相關回顧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發出函件，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租賃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審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於2020年及2021年發出的函件，注意到核數師已確認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租賃交易須遵守下文「4.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一節所述的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建議租賃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4. 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彼等是否已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副本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按照其相關監管協議而訂立；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各方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進行報告；及
- d) 倘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且或會施加額外條件。

鑑於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涉及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涉及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及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且吾等本身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以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及建議經營租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2022年12月1日

梁文豪先生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且是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諮詢)受監管的活動。彼於公司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文勝先生（本公司董事）為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南航集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總額人民幣10,564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1,986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的經營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057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96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及合理期限內(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可供查閱。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閱。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公司與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續簽《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4. 關於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5.00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5.01 關於選舉羅來君先生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6.00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01 關於選舉蔡洪平先生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就第5.00及6.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2年12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及郭為。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35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3. 由於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4.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5. 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a. 如股東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股東於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